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04月26日上午10: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晏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票； 反对0票； 弃权0票

特此决议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年04月26日